

证券代码：834094 证券简称：恒精感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又红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、《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。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。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0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又红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 2021 年 05 月 18 日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内容，详见 2021 年 04 月 28 日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上海恒精感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